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川科技")拟与王志斌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浙江禾川人形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持股60%,王志斌先生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40%。

● 王志斌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志斌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风险提示: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推动资源整合,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加快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与王志斌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浙江禾川人形机器人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持股60%,王志斌先生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40%。

上述出资股东中,王志斌先生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7月3日离任,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志斌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

1、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王志斌先生系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4年7月3日离任,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志斌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情况说明

王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担任浙江省龙游县二轻工业供销公司会计;2000年3月至2004年2月,担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迪姆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担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2008年3月至2018年2月,历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禾川科技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9月至2024年7月担任禾川科技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志斌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浙江禾川人形机器人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3.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阜财路9号(龙游工业园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A2栋1楼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禾川科技	3,000	60%	货币
2	王志斌	2,000	4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	——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认缴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合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推动资源整合,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拟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开拓新产品线和新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加快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王志斌先生拥有丰富的投融资经验以及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管理经验,公司拟与王志斌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可以更好借助王志斌先生的行业及管理经验,促进子公司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88320　　　　公司简称:禾川科技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禾川科技	68832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建明	徐建明
电话	0570-7117218	0570-7117218
办公地址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5号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5号
电子信箱	hcfaxp@hcfa.cn	hcfaxp@hcf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86,627,896.61	2,156,438,351.12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3,769,175.86	1,568,729,125.37	-4.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2,860,894.67	601,693,759.98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94,656.93	50,014,637.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22,222.57	34,362,539.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06,498.48	-58,936,301.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3.20	减少5.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0	11.27	增加6.1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项彬	境内自然人	14.82	22,380,658	22,380,658	22,380,658	无	0
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2	13,919,927	13,919,927	13,919,927	无	0
项亨会	境内自然人	7.23	10,915,688	0	0	无	0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7,763,240	0	0	无	0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7,550,684	0	0	无	0
魏中浩	境内自然人	3.98	6,010,000	0	0	无	0
徐晓杰	境内自然人	3.04	4,585,987	0	0	无	0
大橡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大橡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761,000	0	0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669,167	2,060,187	2,060,187	无	0
鄢鹏飞	境内自然人	1.74	2,620,56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禾川投资与王项彬存在关联关系:王项彬担任禾川科技法定代表人,持有禾川科技14.82%的股权;同时担任禾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禾川投资47.26%的财产份额,王项彬与禾川投资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2、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亚剑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项彬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王志斌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禾川人形机器人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0%,王志斌持股40%,具体情况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鉴于王志斌已于2024年7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王志斌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赖正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选举赖正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6月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2024年1-6月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186.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准备	376.9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809.97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186.91	/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共计376.93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准备金额合计809.97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86.91万元,对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1,186.9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88320　　证券简称: 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2]15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099.90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0,650.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7,530.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15.7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514.11
	利息收入净额	C2	78.4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6,044.3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94.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099.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099.90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3日和2022年4月2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杭州研究院项目"通过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灵公司")实施。2022年5月24日,公司与浙江菲灵公司、中金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于2023年7月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灵")、海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杭州研究院项目"新增公司为实施主体,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2023年8月21日公司与浙江菲灵、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76	17,299,407.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3050168722700001268	32,107,414.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84	0.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0454000000680242	5,801,463.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0900213710111	5,790,714.23	
合 计		60,998,999.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本期累计购买并赎回理财产品5,000万元,产生理财产品收益29.4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赎回所有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半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半年度,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650.0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4.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44.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工厂项目	否	38,545.12	38,545.12	5,153.53	37,774.38	98.00	2024年04月	实现收入29,807万元	不适用	否
杭州研究院项目	否	14,056.70	14,056.70	1,456.60	13,123.69	93.36	2024年0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7,522.69	7,522.69	1,903.88	4,615.49	61.3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124.51	80,124.51	8,514.01	75,513.5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7.90	367.90	0.10	373.1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57.66	157.66	-	157.6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5.56	525.56	0.10	530.8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650.07	80,650.07	8,514.11	76,044.3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结余金额702.76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杭州研究院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慎重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合理地降低购置设备等项目成本和费用的投资金额,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1、2024年7月19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人因其他原因身故、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100%达成、部分激励对象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1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或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74,942股由公司统一注销。

2、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14股由公司统一注销。

综上,公司上述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78,05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9,092,8501

1不考虑2023年7月1日至今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股变更为377,914,794股,注册资本由379,092,850元变更为377,914,79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2. 申报时间:2024年8月28日起45天内(工作日09:00—17:00)
3. 邮政编码:324000
4. 联系人:王琳
5.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6. 邮箱:yhzqsw@qhyh.com
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同比(%)	对外销量(吨)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
氟碳化学品	84,397.06	-14.07	45,849.41	-15.06	103,980.52	-7.64
含氟高分子材料	26,365.69	65.82	19,952.32	93.84	83,402.06	35.48
化工原料	251,371.91	18.19	127,805.88	24.42	24,169.51	-16.76
含氟精细化学品	263.26	-	26.38	-	125.26	-

注1:公司产品对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及部分产品库存增加引致。

注2:公司仅用作下游产品原料不对外销售的产品(萤石精粉、HCFC-142b、HCFC-22(内蒙永和、邵武永和生产部分)、TFE)报告期未列入全年主要产品产销量统计。

注3:报告期内公司有新投产产品,属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大类,上年同期无比较数据。

注4:因第三代制冷剂(HFCs)进入配额生产期,公司严格按核发配额生产与使用,氟碳化学品大类主要是第三代制冷剂产品,故总体产销情况同比有所下降。

注5:氟碳化学品对外销量包含作为原料销售及外购氟碳化学品单质进行混配后的销售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上半年均价	2023年上半年均价	上半年同比变动幅度%	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氟碳化学品	22,678.71	20,857.61	8.73	-3.25
含氟高分子材料	41,800.69	59,808.47	-30.11	-1.17
化工原料	1,891.11	2,826.81	-33.10	19.34
含氟精细化学品	47,489.33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有新投产产品,属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大类,上年同期无比较数据。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元/只(不含税)

原材料	2024年上半年均价	2023年上半年均价	上半年同比变动幅度%	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精粉	2,827.95	2,649.73	6.73	10.77
电石	2,519.66	3,063.11	-17.74	-7.60
三氯甲烷	2,314.30	2,141.05	8.09	13.50
甲醇	2,220.02	2,226.91	-0.31	5.33
HCFC-22	18,623.50	13,182.88	41.27	26.84
HFC-125	27,457.87	21,162.26	29.75	10.93
三氯乙烯	3,754.81	5,442.71	-31.01	3.14
空钢瓶	31.20	34.87	-10.52	8.85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积累,已成为氟化工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涵盖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及化工原料四大板块,凭借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和优越的产品品质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和信赖,目前公司产品远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业务全球化布局并利用全产业链布局优势,以全局性、前瞻性的视野持续整合内部和行业资源,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实施"基础原料资源化、板块基地功能化、绿色能源一体化、重点品种规模化、产品质量高端化、技术研发国际化、营销网络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一是抓好在建项目实施进度及现有产品的品质提升和市场推广,加快推进现有在建项目,争取尽快建成见效,发挥各生产基地技术优势,实现现有工艺的创新和突破,夯实基本盘;二是前瞻性谋划布局,紧抓制冷剂迭代的黄金窗口期,提前布局第四代制冷剂产能,尽快推动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进程以加快第四代制冷剂项目的实施,以应对三代制冷剂逐步削减与下游日益增长的制冷剂需求引起的供需错配;三是适时寻求海外布局机会,在保证内生稳健增长的前提下,聚焦氟化工产业链上下游,积极寻找外延式扩张的机会;适时布局海外,有效打破当前国内产能扩张、竞争加剧的内卷状态,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

二、聚力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把研发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完整有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下属氟材料研究开发中心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金华永和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研发项目拥有充足的资金支持,最近三年(2021-2023)累计研发投入1.71亿元,年均保持50%以上增幅比例。截至2024年6月,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32项及外观设计4项。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聚焦氟新材料开发、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在丰富发展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研发储备项目工作;重点开展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做到以市场为中心、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以技术为支撑、以效益为目标,提升产品盈利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把研发创新放在首位,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研发创新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省级企业研究院的建设运营和作用发挥,加快推进各生产基地研发平台建设工作;夯实公司优势领域及产品管线,拓展丰富"转化一批、在研一批、储备一批"的产品群;加快成果转化,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1. 有序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并滚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稳定。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3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1.92亿元,致力于和股东一起分享公司长期发展红利。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和优化股东回报机制,统筹好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态势、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效益、股东意愿及重大资金支出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借鉴优秀上市公司实践案例,积极探索一年多次分红、中期分红等多样利润分配举措,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 重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2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连续开展两轮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达2.73亿元,充分彰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024年,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公司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回购方案的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四、提升信披质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永和股份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完善"强制性+自愿性"的信息披露体系,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和有效性,为投资者有效了解公司经营,进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2023年9月,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高质量常态化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自上市以来连续三年通过"视频+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沪市主板年度业绩说明会,全方位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应投资者提问。此外,公司通过机构投资者日常交流、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以更加生动、更加公平的方式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设,不断丰富信息披露形式,更加高效精准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投资者互动和交流机制,保证与市场高频、高质、高效的沟通,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分明、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不断加强制度建设,通过从制度层面保障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内部治理及相关工作的了解和参与。

未来,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等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更新、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继续落实监管部门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条件,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股东权益的充分保障。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深化互利共赢关系

公司不断强化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与公司及中小股东之间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意识。积极组织上述"关键少数"人员参加各类专题培训和最新法律法规解读,与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

公司不断优化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合理挂钩,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紧密融合。公司上市后立刻开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超过3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2万股,股票期权271万份,覆盖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等,实现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充分调动关键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更多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内在动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与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建立有效的内部沟通和信息传递机制,加强合规提醒和监管案例学习,推动做好外规内化工作,确保"关键少数"牢固树立责任担当意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相关制度建设,建立与公司长期利益相一致、与合规管理相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与员工共建、共享、共成长。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